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不征税收入

1. 各级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属于不征税收入。

2. 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财政补助、贴息等）属于不征税收入。

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出口退税款。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财税〔2011〕70号）：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

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3) 属于上述(1)、(2)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例题·单选题】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以下说法符合现行规定的是（ ）。

- A. 作为免税收入
- B. 计入当期收入总额
- C. 作为国家投资项目
- D. 作为不征税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D

解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产专项用途的资产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产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企业对该资产以及以该资产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确认时间

1.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举例】地铁公司根据本期乘客的刷卡记录取得的当地政府财政资金。

2.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举例】企业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1)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规定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按规定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2)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

转让国债收益需要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转让国债损失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注意】上述第2、第3项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提示】2025年新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以下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规定的财政拨款（不征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意】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依法纳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综合分析题】税务师受托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相关企业发生如下业务处理并向其收集了有关资料，请按要求回答以下问题。

资料：在A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投资乙公司占比10%，2023年7月乙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转增实收资本决议，以未分配利润5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A公司将乙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决议和有关资料留存，未作会计处理。

根据资料，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并简述理由。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再作为免税的投资收益调减应纳税所得额，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 = 500000$ （元）。

理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要视同分配后再投资，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并增加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同时，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